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受輔助宣告人乙○○申辦信用卡、現金卡、電子支付、行動支付、「開設金融機構帳戶或申請網路銀行」、購買行動電話或申辦門號、「單筆」或「與同一對象為交易或法律行為單日累積合計」之契約標的金額(價額)逾新臺幣壹萬元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之子，相對人乙○○因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民法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若鈞院認相對人之狀態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聲請人之陳述。

(二)親屬系統表1份。

(四)親屬同意書。

(五)身心障礙手冊1份、診斷證明書1份。

01 (六)戶籍謄本。

02 (七)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人之筆錄。

03 (八)聯新國際醫院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04 鑑定結果：相對人乙○○目前整體認知功能呈現顯著受損，
05 CDR為1（輕度失智），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06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07 三、綜合上開事證，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因心智缺陷，其為意思
08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與一般
09 通常之人相較，顯有不足，爰准對乙○○為輔助宣告。聲請
10 人固主張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云云。惟查，相對人經鑑定，
11 其能力雖有明顯下降，但未達「完全不能」之程度，故本院
12 斟酌上情，認聲請人之心智缺陷情形及其為意思表示、受意
13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既僅達「顯有不
14 足」程度，本件應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5 四、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子，其為受輔助宣告人主要最近
16 親屬，與受輔助宣告人同住並照顧受輔助宣告人，聲請人表
17 明其有意願為輔助人，衡其知識、經驗、能力，得擔任上開
18 職務，且聲請人查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爰選定聲請人
19 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以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
20 益。

21 五、末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22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23 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
24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25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26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27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28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29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30 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人並不
31 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

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另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得指定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參酌鑑定人之鑑定報告書內容記載，受輔助宣告人之整體認知功能已呈現顯著受損，足見其對於複雜事務之判斷力薄弱，而聲請人表達希望聲請增加限制受輔助宣告人從事如主文所示第3項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因認除前揭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所定之行為外，有另增列受輔助宣告人從事如主文所示第3項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之必要，以求周延保護受輔助宣告人。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聲請人原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本件就此尚無指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甘治平